

# 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

## 114 年第 15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4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楠梓自由車場左側辦公室)

三、主席：李秘書長開志

四、主席致詞

五、提案討論：

案由一：遴選本會「2026 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代表隊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一、比賽日期及地點：115 年 2 月 5 日至 11 日/沙烏地阿拉伯 卡西姆

二、請參閱 114 年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競賽規程及全國積分排名

三、目前機票調查每張高達 8~12 萬左右，目前運動部的經費尚未確定

四、是否報名團隊混合項目？

五、若具有雙重國籍或旅外入選為公費選手，其機票如何支應

決議：

一、隊職員名單：由秘書處依參賽選手組成及團隊需求，綜合考量目標設定、領導統御、團隊整合與新生代教練培育等多面向因素後，提出隊職員建議名單，送請理事長或秘書長核定；經同意後聘任，並提報選訓會議追認。

二、選手名單：

(一)個人計時賽：依全國公路錦標賽計時賽第一名代表出賽。

男菁組	杜志濠	女菁組	曾可妍
男 U23 組	華柏程	女 U23 組	朱芷儀
男青組	蔡秉辰	女青組	楊喬卉

(二)個人公路賽：依全國公路錦標賽公路賽與 96 聯賽桃竹站兩站積分排名前四名遴選，因機票費用高(約 8-12 萬)，原規劃前三名公費、第四名自費，惟仍須待運動

部核定後再行公告，擇優入選。

男菁組	杜志濠、彭源堂、 李廷威、許仕儒	女菁組	邱聖芯、黃亭茵、 許書瑋、蔡雅羽
男 U23 組	張祐誠、黃暉程、 葉軒佑、張恩騰	女 U23 組	溫彩彤、楊庭瑜、 黃文欣、朱芷儀
男青組	謝昊軒、洪稟詠、 黃崇詳、駱柏丞	女青組	陳妍衣、劉恩秀、 陳則寧、林沛姍

- (三) 團隊混合項目：依比賽日程，由帶隊教練團決定是否組隊，參賽人選自既有入選名單中選擇，不另增列。
- (四) 本次初選 28 名選手，待經費核准後依序徵詢自費選手意願，並再行確認隊職員名單。
- (五) 個人公路賽：依全國公路錦標賽公路賽與 96 聯賽桃竹站兩站積分排名前四名遴選。
- (六) 旅外或具雙重國籍獲得公費參賽者之機票費支應，再向運動部確認核銷規範，原則上支應同代表隊從台灣往返參賽國家之機票為基準。

案由二：遴選本會「2026 年國際自由車環台賽公路大賽」代表隊名單，請討論。

說明：一、比賽日期及地點：115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  
二、請參閱 114 年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競賽規程及全國積分排名  
三、隊伍成員：職員/3~4 位，選手/5 位

決議：

- 一、隊職員名單：由秘書處依參賽選手組成及團隊需求，綜合考量目標設定、領導統御、團隊整合與新生代教練培育等多面向因素後，提出隊職員建議名單，送請理事長或秘書長核定；經同意後聘任，並提報選訓會議追認。
- 二、選手名單：原則上錄取男子組（含 U23 組）積分排名前 5 名為代表隊選手名單；若有選手不克參與，則依序擇優遞補。另遴選 2 名備取選手，並一同參與集訓。

男菁組	杜志濠、彭源堂、李廷威、許仕儒、蕭世鑫 備位：張祐誠、洪坤弘
-----	-----------------------------------

案由三：遴選本會「2026年亞洲登山車錦標賽」代表隊名單，請討論。

說明：一、比賽日期及地點：115年6月22日至27日/烏茲別克塔什  
二、請參閱114年全國登山車錦標賽競賽規程及成績  
三、是否報名團隊接力項目？

決議：

一、隊職員名單：由秘書處依參賽選手組成及團隊需求，綜合考量目標設定、領導統御、團隊整合與新生代教練培育等多面向因素後，提出隊職員建議名單，送請理事長或秘書長核定；經同意後聘任，並提報選訓會議追認。

二、選手名單：

(一) 越野賽：

男菁組	龔裕哲，第2-6名開放自費	女菁組	蔡雅羽，第2-4名開放自費
男U23組	黃鈺翰，第2-4名開放自費	女U23組	不遴派
男青組	朱宸興，第2-4名開放自費	女青組	廖于童，第2-4名開放自費

說明：經評估U23組黃文欣選手成績落後第一名蔡雅羽選手4圈，基於競賽表現及實力考量，建議不遴派參賽。

(二) 下坡賽：

男菁組	江勝山，第2-4名開放自費	女菁組	周佩霓，第2-4名開放自費
男青組	李彥成，第2-4名開放自費	女青組	不遴派

說明：由於女青組僅有一位選手參賽，且全程幾乎以牽車方式完成賽程，成績達6分多鐘，基於競賽表現及實力考量，建議不遴派參賽。

(三) 團隊接力項目：依比賽日程，由帶隊教練團決定是否組隊參賽；其參賽人選自既有入選名單中擇優選用，不另行增列名單。

(四) 落後淘汰賽、團隊接力賽等項目的參賽權利，以公費選手為優先，若公費選手放棄參賽，則開放由有意願之自費選手依表現擇優遞補參賽。

**案由四：追認本會「2025年環沖繩自由車公路積分賽」代表隊名單，請討論。**

說明：一、比賽日期及地點：114年11月8日至9日/日本沖繩島  
二、隊職員名單：依據113年全國自由車公路錦標賽累計總成績  
    (一) 教練/盧紹軒  
    (二) 物治師/趙子杰  
    (三) 機械師/向貴雍  
三、選手：  
    (一)男子菁英組/李廷威、何彥誼、吳之皓、曾奕維、許仕儒  
    (二)女子組/蔡雅羽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

**案由五：研議本會「115年度潛力計劃」，請討論。**

說明：一、潛力選手檢測與個別化訓練規劃  
二、國內訓練營與外籍教練合作  
三、國外移地訓練與實戰驗證  
四、運動科學教育與教練培力  
五、選手長期追蹤與數據資料庫建置  
六、極限單車 (BMX Freestyle) 持續推動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規劃的方向和內容

**案由六：研議本會「115年度計劃」及「115年度行事曆」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出席委員全數同意目前規劃事項，建議儘早對外公布。若未來規劃有所調整，建議採滾動式方式進行修改，以維持彈性及透明度。

案由七：研議本會「115年度自由車公路賽國手選拔積分賽制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建議做以下修改

- (一) 積分賽級別簡化：建議將積分賽級別簡化為四級：CN、A級、B級、C級。
- (二) 最高級別賽事：若有舉辦全運會，全運會可納入A級認列。
- (三) 地方選拔及盃賽規範：各縣市委員會舉辦之地區選拔或市長盃、縣長盃、議長盃等賽事，每縣市限定認列一場。各縣市及單位可申請辦理積分賽，但須符合協會規範，並接受協會督導。
- (四) 場次安排：理想情況下，各積分賽場次應涵蓋北、中、南、東區域。
- (五) 參賽及裁判要求：積分賽需開放全國選手參加，並使用晶片計時系統，由協會認證裁判駐場監督。
- (六) 個人公路計時賽：個人公路計時賽仍以全國錦標賽成績為唯一依據，不採積分制。
- (七) 年度最終賽：年度最終賽為公路全國錦標賽，所有積分賽必須於全錦賽前完成，欲角逐國家代表權資格者一定要參加該場賽事。
- (八) 國際 UCI 積分轉換規定：
  1. 積分上限：旅外選手之 UCI 積分轉換上限為 8 分(約等同台灣積分 80 分，1 分相當於台灣 C 級第 1 名積分)。
  2. 認列範圍與申請：
    - (1) 僅認列與國內積分賽事撞期的賽事，且只計算選手於職業隊所得之 UCI 積分，不含代表國家隊出賽所獲積分。
    - (2) 參賽選手須於賽前主動向協會提出參賽申請，方可認列積分。
- (九) 積分表的修改如下
  1. CN 級別第一名積分修改為 200，積分計算方式之各級比重為：

級別	分數	比例
CN 級 (全國錦標賽)	140	70%
A 級 (環台賽、全運會等)	30	15%

B 級（全國性聯賽）	20	10%
C 級（地方賽，如市長盃/縣長盃）	10	5%

2. 最終原則為全國錦標賽比重最高，但不保證第一名必然入選，仍以總積分為主；並需兼顧三項平衡：重視錦標賽、鼓勵多參賽、旅外選手具公平管道。詳細積分分配比由協會調整後再提交選訓委員會審核。

**案由八：研議「非亞奧運項目或非本會主要發展項目參加正式或國際賽事之參賽辦法」案，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

決議：

- （一）原則上，無論選手是否自費，若需以 **國家隊名義報名或參賽**，均視為正式參賽。
- （二）選拔與遴派依據以 **舉辦該項選拔賽** 為主要依據。
- （三）若其他協會已有類似案例，將蒐集相關資料後，再行討論決議。

六、臨時動議：

**案由一：討論馮俊凱選手因賽前受傷感冒無法參加選拔賽，是否有機會出賽「2026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

決議：因選手於賽前染嚴重肺炎（具醫師證明）無法出賽，但近期表現優異，全運會個人公路賽成績良好。如未超過亞錦賽大會名額上限，在既公布遴選之四位名單外，在未影響其他選手權益的情況，以「徵召自費的方式」補入馮俊凱。

**案由二：討論「2026年名古屋亞洲運動會」培訓隊中長距離項目教練團，提出「2026年亞洲自由車場地錦標賽」男菁組中長距離項目名單決選時機延後，可行性？**

說明：一、目前亞培隊中長距離項目選手名單為張恩騰、李靖烽、李東霖、張誌盛、簡耘澤、杜志濠、許仕儒  
二、杜志濠選手、許仕儒選手可能會參加「2026年亞洲自由車公路錦標賽」

決議：

- （一）教練團須於 **1月16日** 前提出檢測辦法與時程。
- （二）並於 **1月23日** 前完成檢測，決選出最終 **6名** 參賽選手。
- （三）協會須派選訓委員到場督訓，以維持公平、公正。